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如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如伟先生未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

王如伟先生：1967 年出生，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六院业务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10 年至今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现任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声明：本人王如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

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0009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梁

董事会秘书：陈波

公司办公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电子信箱：hz000963@126.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投票公告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三、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王如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

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票账户卡；股东本人应在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

收件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1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有效，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

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如伟
2022年8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